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6-20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2025 年经审计总收入 221,574.8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4,341.7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912.18 万元。

(8)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4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纪律处分 14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晓华，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 年起为菲利华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晨，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菲利华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廖利华，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菲利华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黄晓华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晨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廖利华最近3年收（受）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廖利华	2025年5月23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宜华集团2018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虚假记载审计报告，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黄晓华、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晨、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利华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

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